

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第二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未发生分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2017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未发生分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2017 年第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1、委托子公司泰康资产进行投资

2006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。二季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 546.77 万元。

2、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

2009 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并于 2016 年进行了修订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二季度，公司买卖由泰康资产设立的金融产品和产品分红共计 11.18 亿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24 日